

# 106年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新聞廣播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新聞廣播比賽校際協調會議通過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英語新聞廣播等情境模擬，促使學生積極融入英語發音、語調的練習，強化學生口語、情感的表達，透過英語新聞比賽，不但可以提供學生生動、活潑的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新知識和多元化主題的興趣，並培養國際觀和團體合作的默契。
- (二) 藉由此活動培養學生自信心及增加英語競賽經驗，並促進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交流學習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專校院各系科學生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或陸生)之全國技專校院各系科在校學生，且經由學校遴選推薦者。(陸生報名時請註明身份)
- (二) 每校可推薦A組：應用外語系科(含應用英語系科)及B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各六隊。
- (三) 未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1年以上者，或未曾於臺灣美國學校就讀2年以上者。參賽學生應自行切結符合上述規定。

##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21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## 六、獎勵辦法：

### (一) 英語新聞廣播獎項

A 組:應用外語系科 (含應用英語系科)團體獎	B 組:非應用外語系科團體獎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肆仟元整	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肆仟元整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參仟元整	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參仟元整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貳仟元整	第三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貳仟元整
第四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壹仟貳佰元整	第四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壹仟貳佰元整
第五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捌佰元整	第五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捌佰元整
佳作五名：頒發獎狀	佳作五名：頒發獎狀
入圍決賽：頒發入圍決賽證明	入圍決賽：頒發入圍決賽證明

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初賽：

1. 參加比賽的每一團隊以學生3~5人及指導老師1-3人組成，自編或改編英語新聞並以模擬廣播的方式呈現，自行錄製好英語新聞廣播(含自製音效)之聲音檔4~7分鐘。
2. 由3位評審位就聲音檔評選 A、B 組(A 組：應用外語系科，含應用英語系科。B 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)各10隊進入決賽。
3. 學生扮演角色：主播、採訪記者、被採訪者、音效。

校際初賽定於5月3日(星期三)，錄取名單於106年5月8日公布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### (二) 決賽：

1. 以初賽之自編或改編英語新聞參賽，比賽當日可以帶稿上場。
2.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，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比賽順序採隨到隨抽方式決定，逾時則由工作人員代抽，並公布於會場外。
3. 除背景音樂之外，決賽參賽者可自行攜帶道具，製造音效效果。可以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，但在播報或採訪新聞過程中不得有表演之動作或行為，並且不得以對嘴方式播出或使用ppt或投影、影片檔案。
4. 比賽中須播放背景音樂之隊伍，由參賽者自行播放控制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協助或額外增加非參賽者之人員。
5. 每校參加決賽隊伍之人數只可比初賽報名人數減少，不得增加。
6. 比賽各組之前五名將頒發圖書禮券及獎狀，佳作頒發獎狀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06年4月21日(郵戳為憑)前，使用英語新聞廣播比賽專用封面，郵寄以下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參賽資料以【掛號】寄至116-95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

### 1. 參賽光碟

- (1) 電子檔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或本活動報名網頁 <http://www.cute.edu.tw/~gec/gec2/> 下載，或使用附檔之報名表。)
- (2) 自行錄製好英語新聞廣播(可自製音效)之聲音檔(4~7分鐘)，應詳細確認音效是否清晰；參賽作品請轉成一般電腦可播放之格式windows系統，可播放之mp3格式，如若發生檔案格式不支援而不能播放之情形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(統一以作品名稱為檔名)，送交之錄音檔只限一個。  
非自製音效或自編音樂，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。

(3) 英語新聞原文稿文字word 電子檔。(新聞稿請依角色對白及報導次序排列。)

## 2. 紙本資料

(1) 報名表(\*須加蓋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戳章\*)

(2) 英語新聞稿紙本一式7份

(3)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

(二) 參賽隊伍請先郵寄紙本報名表，並於郵寄報名表件3日之後來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確保報名成功。本校亦於4月28日統一將報名隊伍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(三)每校可各推薦A組：應用外語系科(含應用英語系科)及B組，每份報名表均須加蓋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之戳章。

## 九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

比賽時間: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，

公布入圍決賽時間:106年5月8日(星期一)

公布 A 組：應用外語系科(含應用英語系科)

及 B 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入選隊伍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比賽時間：民國106年5月26日(星期五)

2. 比賽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

3. 決賽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9:00~9:30	報到及抽籤	**採隨到隨抽**
9:40~10:00	開幕式	
10:00~11:00	第一梯次	
11:00~12:00	第二梯次	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	**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**
13:00~14:00	第三梯次	
14:00~15:00	第四梯次	**視比賽隊伍數目調整**
15:00~15:30	評審講評及成績結算	
15:30~16:40	公布成績及頒獎	

## 十、評分方式：

### (一) 評分標準

英語表達(英語發音、語調表達流暢度) (40%)

主題與內容 (35%)

團體默契 (20%)

音效 (5%)

### (二) 演出時間

廣播時間皆以4~7分鐘為限。參賽隊伍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不足4分鐘取消資格，6分鐘時響鈴一聲提示，7分鐘響鈴三聲提示，超過7分未到8分扣2分，8分~9分(含9分)扣3分，超過9分鐘連續響鈴扣5分，並且停止演出。

### (三) 總分和名次之計算

以十之第(一)項加計十之第(二)項分數為比賽總分。名次以總分之高低排序，選取團隊前五名及佳作，給予獎勵。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裁決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若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追回，並發函告知就讀學校。

(二) 為求評分之公正性，參賽作品(含講稿)與音效，請勿公開學校名稱，決賽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、系服，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，違反者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成績不予計分。

(三) 對於比賽過程如有疑異，可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，公布名次後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涉及變更名次之疑異。

(四) 英語新聞採自編或改編，如果有引用請註明出處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決賽之新聞稿如有更改請於決賽日前一週通知並寄達主辦單位，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，參賽者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中國科技大學以下公開項目：比賽現場錄影、錄音檔、照片與電子檔光碟，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形式檔案，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，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，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- (五) 決賽參賽者自行攜帶道具，製造音效效果(例如：風聲、雨聲、汽車煞車聲、喇叭聲)。除背景音樂之外，決賽參賽者亦可自行攜帶道具，製造音效效果。可以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，但不得以對嘴方式播出。  
非自製音效或自編音樂，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。
- (六) 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須與出賽參賽者相同，決賽當日無法參賽者不得由其他人遞補參加。
- (七) 參賽同學請在當日指定報到時間前，抵達比賽場地，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供工作人員查對。交通方式請參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2IVuQPRIoIrUIJXTIY5bHILV28/view>
- (八) 決賽當日交通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- (九) 簡章、報名表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cute.edu.tw/~gec/gec2/>
- (十) 聯絡方式：(02)29313416分機2502，轉許文玲秘書；e-mail:gec@cute.edu.tw
- (十一)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- 十二、場地與設備：
- (一) 決賽場地設備附有筆電、擴大機、喇叭、無線麥克風(不須手持)2支、無線麥克風(附支架)3支。
- (二) 場地佈置請參考以下照片：

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。